

证券代码：832783

证券简称：恒源食品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。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783	恒源食品	2020年9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恒源食品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柴元锐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，公司监事陈长娜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拟提名柴元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,085,255.02元，截止2020年0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53,050,395.26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以未分配利润47,945,000.00元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9月15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恒源食品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陆雪明/0454-66177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